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常熟市委员会党校的 JSZC-320581-JZCG-G2026-0013, 中共常熟市委党校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共常熟市委党校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春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.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春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**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